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31号

当事人：深圳市汇晟信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聪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KH2FK8W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联弓路15号华南大厦30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2日，当事人委托北京盈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347677，第1项货物申报品名为对讲机，申报税则号列为8517142000，申报数量为800000台，申报价格为800000美元。经海关查验，发现第1项货物实际为对讲机和对讲机配件，其中对讲机的数量为4400台，价格为330000美元；对讲机配件的数量为6940件，价格为3470美元，税则号列为3926909090。经查，由于当事人操作失误，导致出口货物申报不实，且当事人无出口退税资质。

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价格及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查验记录、扣留手续、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